**常州市新北区奔牛初级中学师德师风建设制度**

**一、总则**

为加强我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，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，依据《教育法》《教师法》《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本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本制度适用于我校全体在职教师。

**二、师德师风规范**

1.爱岗敬业：忠诚于教育事业，志存高远，勤恳敬业，甘为人梯，乐于奉献。对工作高度负责，认真备课上课，认真批改作业，认真辅导学生。不得敷衍塞责。

2.关爱学生：关心爱护全体学生，尊重学生人格，平等公正对待学生。对学生严慈相济，做学生良师益友。保护学生安全，关心学生健康，维护学生权益。不讽刺、挖苦、歧视学生，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。

3.教书育人：遵循教育规律，实施素质教育。循循善诱，诲人不倦，因材施教。培养学生良好品行，激发学生创新精神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。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。

4.为人师表：坚守高尚情操，知荣明耻，严于律己，以身作则。衣着得体，语言规范，举止文明。关心集体，团结协作，尊重同事，尊重家长。作风正派，廉洁奉公。自觉抵制有偿家教，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。

5.终身学习：崇尚科学精神，树立终身学习理念，拓宽知识视野，更新知识结构。潜心钻研业务，勇于探索创新，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学水平。

**三、师德师风培训**

学校定期组织师德师风培训活动，每学期不少于5次。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、职业道德规范、教育教学理论等。

新入职教师必须参加岗前师德师风培训，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。

鼓励教师通过自学、参加学术交流等方式，不断提高自身师德修养。

**四、师德师风考核**

建立健全师德师风考核机制，成立以校长为组长的师德师风考核领导小组，具体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对教师师德师风进行考核。

考核采取教师自评、同事互评、学生评价、家长评价和学校评价相结合的方式，每学年进行一次。

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考核结果作为教师绩效考核、职务晋升、评先评优、岗位聘用等的重要依据。对师德师风考核优秀的教师，学校给予表彰和奖励；对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教师，实行一票否决制，当年绩效考核定为不合格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五、监督与奖惩

学校设立师德师风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，接受学生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对接到的举报，学校将及时进行调查处理，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。

对违反师德师风规范的教师，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，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、诫勉谈话、通报批评、纪律处分等处理。对情节严重、造成恶劣影响的，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，直至解除聘用合同。

对在师德师风建设中表现突出的教师和集体，学校将给予表彰和奖励，并在评优评先、职务晋升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。

六、附则

本制度由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

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**常州市新北区奔牛初级中学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**

**2023年8月30日**